

信息披露

B040

Disclosure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ics_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敬波先生

总裁：葛小波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独立董事：王海生先生

独立董事：徐敬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fc>），根据活动时间，选取活动时段或公司邮箱（gics_ir@gl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形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为终结执行裁定，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已作出了新证据基金（深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证据基金”或“被执行人”）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华润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处置程序。

2.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就（2024）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申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待算），执行费为28,747元（暂计），上述款项共计22,028,747元（暂计）。

4.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公司无。

6.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7. 与案件对应的公司与拉萨金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控公司”）拉萨金控企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企业”）股权纠纷一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了海口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琼01执1293号之一，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12月25日及2025年6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8.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9.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0.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1.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2.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3.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4.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5.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6.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7.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8.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19.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1.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2.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3.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4.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5.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6.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7.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8.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9.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0.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1.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3.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4.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5.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6.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7.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8.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9.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0.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1.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2.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3.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4.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及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终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5. 公司及新证据基金共同纠纷案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1